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公司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国际集团”）销售部分商品，交易总额为491.95万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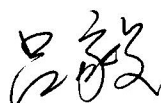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9月14日

独立董事

史敏



吕毅



陈子雷

